

畏之轉化／欲之更新：

我的性助人實踐路徑

渡小悅

我的青春期勃發在1990年代，我的身分認同也是在這段時間伴隨臺灣同志運動一同被召喚，鑲嵌進稱之為「同志」的主體。處在這個時空位置，我真實經驗同志與相關議題在臺灣的被對待方式如何自「猥褻不堪」到「政治正確」：壓迫好像不見了，但我老覺得有些事情不太對勁，同性戀似乎越來越不是問題，但是，僅限於「某種」同性戀。

擁抱已然政治正確的同志身分，卻同時帶來與之格格不入的違和感——我的經驗和欲望如影隨行、在身騷動，躁動的情緒無以名狀也無能指認來源，更找不到位置擺放。直到我在幾個社會現場的性助人實作展開，此一莫名情緒的扭結包裹才得以被拆解¹：「我在什麼實踐場，與什麼樣的他者相遇，如何相互映照、指認出關於性

¹ 「當難以言說之生命抵制性自主的形構歷程與表現樣態逐漸出土之際，原本被打結成塊或封存壓扭的、對自己、對自己之內的其他人、對自己與他人關係作用的記憶一片片的浮顯，生存適應的『情緒』，在重返時空脈絡的再現過程裡，開始朝向對自己與他者的生命情感轉化開展；這就是慾望更新或復甦的歷程。」（夏林清，〈在地人形：政治歷史皺摺中的心理教育工作者〉，《應用心理研究》第31期，2006年，頁201-239。）

的恐懼、羞愧與噁心，還能夠不落入個人化的處理，而是有一種政治性的理解與對待」——這是我摸索的「性助人」路徑，也是這篇文章往下要描述的。

性潔淨的社會推進

2003年，一連串的社會事件冒現，我開始明確感受到有一股建在原有的性污名結構上、禁制性的力道在往前推進：

- 4月，中國時報記者報導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性解放研究網頁含有人獸交圖片，沸沸揚揚直到6月，十幾個保守團體同立委按鈴申告，以公然散布猥褻品告發研究室的何春蕤教授。
- 8月，基隆刑事組以查扣相關猥褻刊物為由，進入臺灣第一家同志書店晶晶書庫，帶走500多本已封膠套、並貼有分級警告標語之男體雜誌，隔年1月，基隆地檢署偵結，依妨害風化罪嫌起訴負責人賴正哲。

性解放研究網頁與男體雜誌，這些我以為極其重要且「正常」的情欲資源，竟成為被查禁的猥褻之物。整個下半年，我持續活在憤怒與錯愕之中：憤怒是因著輿論和媒體的說法，錯愕則是看見上場對付猥褻的龐大國家機器；情勢荒謬到令我感到超現實。

對我而言的最後一擊，也是在情感上最為靠近的，是那個2004年1月農曆新年的男同志轟趴（home party）事件；農安街的同志搖頭派對成為那年家家戶戶的年夜飯配菜。作為男同志，過年關已是艱難，總要微笑應付親戚婆媽對「女朋友」的關心打探，那一年更加令我尷尬的是，還要觀賞一群穿著內褲的男同性戀被迫抱頭蹲在

地上，背景是「滿地保險套和衛生紙、腥羶令員警作嘔」²的公寓。而我，也彷彿同時被剝光、被一同凝視觀看。

農曆新年缺乏新聞事件，連續三四天，轟趴都成為媒體注目的焦點——男同志、雜交、搖頭丸、梅毒、愛滋——每天都有新的事實被報導，新的數據被公佈，被迫羞愧的早已不只是農安趴的93人。在這齣檢警衛三方聯手上演的劇碼中，同志面對世界的理直氣壯變成了啞口無言，我們一同被迫沉默，不知如何反應而羞愧。原以為抱頭蜷縮在暗處，早已不是現代標榜陽光健康的同性戀應有的姿態。原來，即便我們能走上臺北大街遊行喧囂，仍然隨時可能被壓下頭，蹲在地上裸身、示眾。原來，我們掙來的「被接受」，是一種沒有性欲的同性戀形象，或是一對一忠貞純愛的香草同性戀關係。原來，政治正確的「同志」已經變成一種抽空的、議題式的符號，而不是有血有肉有身體的存在。於是，當同志遇見「壞的性」——用藥的（搖頭丸）、有性病的（梅毒愛滋）、非一對一關係的（雜交派對）性，依舊是萬劫不復、難以翻身。

1990年代有一種真空乾淨的同性戀論述——同性戀除了喜歡的對象是同性之外，其他都和異性戀「一模一樣」。為了抵制娘娘腔、性濫交、愛滋病的指控，長出一種有力道的同志主體，這樣的說法在當年是必要的，但是現在，乾淨同性戀已掙來的生存空間，卻不願意分給「骯髒」同性戀。農安趴的羞愧也挑動了同志社群內部原先就隱然存在，對於性道德的立場歧見——出現越來越多不淫亂、不跑趴場、乾淨無病的同性戀自我宣示，試著與骯髒者劃清界線。

² 此處的作嘔感，顯然不是轟趴現場真的有讓人無法忍受的噁心氣味，而是反映了保險套和衛生紙所代表的性——使用藥物的、集體的、男性間的性——是如此猥褻的性，讓警員感到噁心。

彷彿有一種與性相關的潔淨／骯髒區隔機制，不斷複製自身，使被標定骯髒者羞愧、自以為潔淨者感到噁心、擔心被污染者陷入焦慮。同性戀曾經是猥褻的，足以引動真實而強烈的羞愧、噁心、焦慮。如今，自我潔淨的同志已不再猥褻，但區分潔淨／骯髒的排除機制仍在，仍有污穢群體被標定出來、被另眼相待。

猥褻／畏褻的作用力

我在本文以「猥褻主體」來指稱這些壞的性主體，不只是因為上述事件涉及到「何謂猥褻」的法律論辯，而是窮究「猥褻」這個詞彙的意涵，其實早已設定一種區隔機制和一組複合的情感反應³。

1996年，大法官釋字407號解釋定義「猥褻出版品」，是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這個定義太過模糊，是否猥褻的認定也就流於自由心證，通常是以主流（其實是法官）的性道德為認定標準，壓迫了性邊緣族群。上述晶晶書庫的事件，負責人被依妨害風化罪嫌起訴，正是因為讓男同志興奮心動的雜誌，卻被認定為「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2006年10月26日，針對此案大法官作出釋字617號解釋，明確定義了猥褻出版品包括兩類，第一類是「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價值」的猥褻資訊或物品；第二類是「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

³ 1973年美國首席大法官Warren Burger寫到，猥褻的定義必須與噁心和反感有關，而且這些反應是要在「適用于當代社會標準的平均人（average man）」身上引發。（轉述自Martha C. Nussbaum的著作《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Princeton: Princeton UP, 2004)）

」的猥褻言論或資訊。「同志」看起來是安全了，但我一點也開心不起來，因為接著遭殃的會是「暴力」、「性虐待」和「人獸交」。

根本的問題並沒有被解決，不論是「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有礙於社會風化」或是「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猥褻的認定方式都預設了一群想像中的「一般人」，依此來定義猥褻之物，即會使得一般人感到「羞恥」、「厭惡」與「不堪」的事物。於是，一般人的「性不適」，成為猥褻侵犯性道德情操的證據，據此需要設計社會機制禁絕猥褻，以維護性的善良風俗。「猥褻」，就成為一種能擴散感染人的穢物，傾向被排除，以保持整體的純淨。被標定為「猥褻」的主體，就是某一些在社會群體中被標定、辨識，被投射以恐懼的污穢群體，通過法規、文化、科學論述的作用，被驅逐、隔離、矯正。

猥褻所引發的複合情感反應，也是猥褻的「罪證」，在本文中被我稱之為「畏褻」。畏褻，是針對自身被標定成猥褻主體或是可能被猥褻污染所做出的情感反應，體現在極力劃清潔淨／骯髒的界線、對界線外猥褻物的排除，以及對越界行為可能招致污染的焦慮。

在本文中，我將集中討論畏褻裡的恐懼、噁心和羞愧這三種情感。我將說明，畏褻並非理所當然的情感，而是與主體在乾淨／骯髒、好性／壞性的階層結構中的位置相關，因此不能被個人化看待，而需要對畏褻的歷史脈絡與發展的社會條件做出分析。此外，我也將論證，簡單的區隔、禁絕、撲殺猥褻，並沒有辦法處理個體（與社會群體）的畏褻情感，只有返身回觀、承認並親近自己身上的猥褻，也才能不再重複投射出自己的恐懼、噁心和羞愧，而能夠對被標定為猥褻的他者有一種情感連通的能力，如此才是面對畏褻的適切對待方式——即本文所稱「畏之轉化／欲之更新」。

恐愛焦慮：畏癱顯形

緊抓著我對農安臥事件的憤怒，從2004年暑假開始，我有意識的選擇以實習生與兼職工作者的身分，進入幾個愛滋NGO現場，試著做些什麼。初進入愛滋領域，接觸最多的倒不是愛滋感染者，而是在電話中、網路留言板上排山倒海而來的「恐愛症」患者。恐愛症是個大陸詞，大抵上是泛指「非理性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的症狀，在這裡，我要借用這個詞，以「恐愛主體」稱呼這些人，並以「恐愛焦慮」指稱此一集體的、非理性對感染愛滋病毒的焦慮想像。

恐愛主體在臺灣落在一個三不管地帶。做直接服務的愛滋機構忙著處理感染者，非感染者就不在其業務範圍內；做間接服務的機構主要是做衛教宣導，那些制式的知識內容通常沒辦法減緩（有時反而會激起）恐愛焦慮。然而，不論是官方或是民間的愛滋組織，一定會遇到這群瘋狂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的人，若真是被糾纏沒辦法，在專業分工的版圖中，這些人下一步就會被送進精神科，讓醫師們去傷腦筋。我認為，恐愛症在臺灣並沒有被好好對待——臺灣甚至沒有恐愛症這個詞，在歷史中積澱而成、龐大且複雜的恐愛焦慮，被簡化稱為慮病症、精神官能症或是強迫症。一般精神醫療的藥物或是談話治療並沒有辦法處理「愛滋」與「恐愛主體」在臺灣脈絡中的相互發展關係。

我對於恐愛症的分析，將聚焦於在臺灣流傳的「愛滋都市傳說」（urban legends about Aids），並以實務上我所接觸的恐愛主體來論證愛滋都市傳說如何在哪些特定主體身上發生作用，也就是將恐愛症從一種個人的精神症狀拆解組合成一結構性的「畏癱」來理解。

愛滋都市傳說的今昔對照

我最早在臺灣聽過的愛滋都市傳說大約是15年前。故事大抵是這樣展開的：

有一個臺灣女生到法國旅遊，在浪漫的巴黎街道，邂逅了一位高大俊俏的法國男性，兩人在床上共度了一段美好的時光。直到假期結束，女方依依不捨即將回國，男方送給她一個包裝精美的小盒子，吩咐她上了飛機再打開。結果打開裡面是一個金棺材，棺材裡面只放了一張紙，上面寫著：「恭喜你，我有愛滋。」

都市傳說是一種集體恐懼，反映了愛滋在臺灣的發展。愛滋剛進到臺灣，一開始是被當作「外國人」的病，恐愛焦慮就在這樣的集體想像中衍生出傳說文本。隨著愛滋在臺灣落地生根、枝繁葉茂，它不再是外國人的病（卻仍是他者的病），這個傳說就慢慢退流行了。

大約在8年前（西元2000年）開始流行起來的是另一個故事：

一個17歲的少女，某一日與朋友一起去娜娜鬼屋玩，快到出口時，同學發現她被貼了一張小紙條，寫著：「恭喜你得到愛滋病。」並且在手臂上發現一個小針孔（在另一個更像鬼屋的版本裡，少女被不明物體刺到，同時牆壁傳出詭異的聲音說：「恭喜你得到愛滋病。」）。此少女後來經由醫生證實感染愛滋，現在沒去上學，都在醫院做治療，下半生就這樣毀了。過了幾個月，那間鬼屋也拆了，傳說中，施工時發現地底埋著許多針孔……。

這個故事在當時（現在依舊）快速的在網路上被轉寄。通常這個十七歲的少女會以我的同學的朋友的妹妹之姿出現以增加說服力，也反映了愛滋與俗民的認知距離更加靠近。娜娜鬼屋的傳說版本不少，不管是「朋友的妹妹」、「鬼屋裡的女性工作人員」或是「同

學」等受害者，最後都會有「醫生證實」感染愛滋。和金棺材的傳說相比，臺灣日益普遍的愛滋檢驗（和科學知識），也成為焦慮故事的一部份，讓這個傳說更加煞有其事。雖然，事實上，臺灣目前沒有任何感染愛滋的案例被證實是經由針扎；理論上，要讓夠新鮮夠大量的血，透過針尖刺進人的血管，在公眾場合是相當困難的，但這個恐怖故事依舊流傳至今，「受害者」越來越多。

我認為，娜娜鬼屋傳說的生命力在於：猥褻主體不再是外國人，而是以一個可以任意變形、無所不在的隱喻（鬼）出現，在暗處伺機而動。於是每場同性戀轟趴、每處有吸毒者和遊民聚集的公園……在報導中都像極了娜娜鬼屋：恐怖、骯髒、又危險，容易被感染愛滋（但在鬼屋外的觀看者也倍感刺激）。

Susan Sontag在《愛滋及其隱喻》（*AIDS And Its Metaphors*）裡寫道：「以性接觸為傳染途徑的傳染病，總引起『容易傳染』的恐懼，和『在公共場合因非性交途徑傳染』的奇怪幻想。」她提供了梅毒在美國所激起的種種幻想及其影響——梅毒被想像會（由髒者）傳染給無辜／乾淨者。這個「發現」促使海軍軍艦去除門把並安裝旋轉門，以及公共飲水機旁金屬杯的消失，中產階級的兒童還被告誡「要在屁股和公共馬桶座圈間放入紙」。這些想像，和我經驗中恐愛主體的焦慮內容相去不遠：門把、飲水機、廁所……故事情節也差不多，只不過主角從梅毒換成了愛滋。如此，恐愛焦慮就不能被視為「個人」的心理問題，它是在歷史中反覆變形作用的一種社會—心理機制。即便我與大部分的來電諮詢者都清楚知道在他們的故事中要被傳染愛滋是不可能的，但仍然彷彿有一物隔空籠罩著這些人，迫使意欲乾淨者異口同聲的述說相似的恐懼幻想。

畏褻主體與性階層

我們知道有一種區隔的機制在作用，那我就要繼續問，此一機制在什麼樣的人身上產生作用？又造成什麼效果？在臺灣的愛滋都市傳說裡，主角多半是年輕女性。畢竟，還有什麼能比「良家婦女」這個主體位置更乾淨？「被動」而「天真」、「無辜」的年輕女子最適合當「受害者」。實務上，我發現良家婦女在臺灣通常不會認為自己與愛滋有關，然而，良家婦女也比「淫亂的男同性戀」和「不知檢點的異性戀壞男人」更無法接受自己感染愛滋的事實：常常看到已婚女性感染者極度的憂鬱哀傷，或是瘋狂憤怒追究其傳染源，反而男同志雖然與愛滋的連結最緊，最常擔心受怕，但在感染後的生活調適、自我接受，相較之下是容易得多。

除了偶爾受驚的良家婦女，恐愛主體的大宗仍然是「壞」男人。我忽然想起一個年輕的臺灣國語腔調的男人，他打電話來強自鎮定地詢問：「幾個禮拜前嫖妓之後，嘴巴有破洞、手會發抖、晚上開始睡不好...現在則是很後悔，不敢跟女朋友做愛，怕害到對方。到底我有沒有感染那個...？」而我只是在想，為什麼娼妓比較髒，女朋友就不會是愛滋感染源？我慢慢發現，從來沒有任何異性戀，因為與自己的女（男）朋友做愛，而激起任何的恐愛焦慮。畢竟，一對一的異性戀性關係，是最「乾淨」不過了。

恐愛焦慮的幻想，千篇一律需要有「猥褻行為」出現——對異性戀男人而言，最多就是去嫖妓（如果嫖到大陸或東南亞女性就更焦慮）；對同性戀男人來說，就是和陌生男人做愛。用Gayle Rubin的性階層理論來分析就很清楚的看到，我所謂能激起恐愛焦慮的種種猥褻行為，其實就是性階層外環「壞」的性，而男性間的性又比

一男一女更「壞」些，所以異性戀要到用金錢買的、可能是濫交的嫖妓才會焦慮，而男同志只要和一個陌生男人做愛就糟糕得足以擔心感染了⁴。

我還記得有一個感染者朋友的故事。他剛發現感染愛滋，到感染科就診，醫師問診劈頭就說：「你是同性戀嗎？」他否認。醫師又繼續追究：「那你是異性戀去嫖妓嗎？」他仍然回答：「沒有！」最後，醫師直接表示：「不可能！除非你承認你是其中一種，否則我不會開藥給你。」他憤而離去，不願再找該醫師就診。妓女與男同志被同樣想像成污穢的猥褻之物，因此有潛力可能是愛滋感染者；非但如此，如同娜娜鬼屋的鬼影一般，這些猥褻之物還是潛在的「散播」病毒者。

因此，恐愛焦慮就不是個人的問題；看似個人，但其實是針對某一種性（而且是壞性）作用。即便在個人層次使用治療技巧成功消除了焦慮，這都只是在處理症狀，而並沒有對恐愛焦慮的結構性根源進行改變。如果處理恐愛主體的成功指標是讓其非理性信念、情緒消除，再次相信自己並未感染，那就仍然只是在玩一種「確認是／否感染」的遊戲，實質上是再次落入與鞏固畫出潔淨／骯髒界線的二元結構——我認為，臺灣與愛滋相關的性衛教、宣導、諮詢、篩檢等工作 and 相關公衛政策，都共構此一操作邏輯。從這個視框可以理解為什麼這些恐愛主體的焦慮反反覆覆、無法「根治」，因為，只要某些性主體依舊猥褻，恐愛焦慮（畏褻）隨時會捲土重來：每一次與外國人的、嫖妓的、男性間的性，都「污穢」得足以令人

⁴ 恐愛焦慮與性階層的接合相當快速。隨著搖頭丸使用者的被污名化、成為新的猥褻之物，恐愛來電者的幻想也出現新的劇情——去pub跳舞的人自陳，覺得背部疑似有刺痛感，開始擔心自己被針扎、感染愛滋。

驚恐害怕，而雪上加霜的是，所謂的防疫政策或是輔導治療，正是構成與強化這些恐懼的結構性根源。

壓制、凝視、強迫羞愧

在臺灣的歷史脈絡裡，「男同性戀」與「愛滋感染者」兩種主體的面貌越來越複雜，兩者的關係也不再只有等號或是加乘，而存在著否認、割裂、尷尬、爭執的張力空間。我在愛滋領域的實踐也是在面對，我作為同志主體，在我身上存在的這一組我對愛滋焦慮、遺忘、分離、靠近的關係。

試圖接近各種獨特性癖主體⁵，則是出自我對於一種中產、乾淨、香草同志形象的抗拒。從2004年開始，我白天在愛滋機構工作，晚上則是待在「UT男同志聊天室」，透過網路開始認識／探究／介入獨特性癖主體。我用一些曖昧的詞彙，不直接表示窄化、明確的角色與玩法，意圖吸引各種不同欲望主體的投射，讓混雜的欲望與我接觸。我原先想從這些網友身上探究，是否他們有「因欲望而受苦」的經驗——我這樣的提問方向仍然是「回觀內在的、對自己的欲望無法接受」的想像（也就是「性傾向認同與否」的傳統想像）。然而，真實在關係中出現的痛苦故事都是猥褻主體實在進入某種機制內被「處理」時的羞愧；是在進行猥褻活動中，意外、運氣不佳的，從私領域被拖出，捲進一串被窺看、處理、懲罰的自動化機制中。

不論是用藥物的性、曝露的性、未成年的性或是其他猥褻，都

⁵ 獨特性癖這個詞彙被提出來有其特定的脈絡，請參考甯應斌〈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一文。

有相應的法令設計，對猥褻主體進行處理，在我的實踐位置上首當其衝的，就是直接與他們被處理過後的否認——恐懼——羞愧接觸。這些人的複雜臉孔，令我難忘。

我被你看，所以我猥褻了你

我在SM交友留言板看到小白（化名）的徵友啟事，吸引我的是他的年輕（15歲）。由於社會條件不同，目前也慢慢看到一些國中（甚至國小）的「同志」，但說到「SMer」（SM實踐者），要在這個年紀有這種認同與行動，其實並不多見，我想知道他的動能、他怎麼探索自己到這個位置，就加了msn跟他聊起天來。然而，對話一開始就是充滿緊張，才幾句話，我的焦慮就撲上來，整個僵住。我發現，不能使用跟其他網友聊天的方式去談他的欲望——所有的詞彙都不能用，除非我能發明完全「無性」的說話方式，否則我就在法律上「猥褻」了他，一個需要「被保護」的「兒童」⁶。

或許是我的焦慮和僵硬反應，小白反而問我：「你是警察嗎？」我心想：「我都還想問你是不是警察，你竟然還反問我！」我真的花了一番力氣，從他的文字細微處辨識這個人，確認與他給我的個人資料若合符節，才相信他真的是那個15歲男孩。我按捺住焦慮和好奇，探詢他為何突兀的這樣問我，他才講到前幾年曾經被警察抓過的故事：

⁶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罰則顯然是以羞愧作為懲罰之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未滿16歲的小白雖然早已積極探索實踐他的性，在法律上卻仍然是視為需要「被保護」的「兒童」。

小白在UT男同志聊天室問有沒有網友想看他打手槍，他提供自己的msn帳號，讓有意願的人加入，然後開視訊表演給他們看⁷，沒想到警察也混在裡面一起觀賞。小白的下場是，警察調出他整套聊天室、msn、即時通⁸等對話紀錄，打電話給他父母，因其散布、播送猥褻影像⁹，請他到警局說明。諷刺的是，如果小白不是一對多的表演，而是一次一次的詢問、分別開視訊，那就是一對一演出，就不構成「散布」，因為這就是私下兩人的行為。這種公與私的認定在這故事裡，更加顯出荒謬。

聽完這故事，我才理解為什麼小白的徵友啟示貼出不到一天，跟我開始聊天之後，小白就很快把它刪除了；我才知道他問我不是警察，是驚弓之鳥的謹慎。猥褻訊息只能偷偷傳遞，多留一刻都有被看見、被追蹤抓出的風險。

聽小白娓娓道來，我先是想起自己的國中，模模糊糊的鬱悶，當時也沒有網路，只知道很喜歡看男生打籃球，又不敢明目張膽的看。這個年代的青少年好像是資源變多了，可是空間真的比較大嗎？想到警察的持續監視，小白家人的破口大罵、神經質的懷疑他有愛滋，我欽佩又憐惜的想：「為什麼要懲罰這樣一個小孩？他那麼努力要讓自己的欲望長出來，到底誰『受害』了？除了強制被迫羞愧而驚恐，整個過程又『保護』了誰？」

小白跟我說他想找人罵他、透過用視訊命令他，我半開玩笑的問他，該不會是被警察罵之後反而愛上了那種感覺吧。不論如何，那次經驗沒有讓小白卻步，反而發展出想探索被羞辱而愉悅的欲望

⁷ 透過msn軟體，再裝上視訊攝影機、麥克風等硬體，可以即時一對一或一對多，傳遞現場的影音資訊。如果對方也有相同設備，就能「面對面」的直接說話聊天。

⁸ 由雅虎（yahoo）開發的即時通訊軟體，與msn相似。

⁹ 和晶晶書庫阿哲被起訴的理由一樣，都是刑法235條。

，我認為那是他難得的厲害之處。諷刺的是，各種「保護」未成年青少年的法條，總是把青少年想像成無性或容易性偏差的主體，需要防止他們受到「傷害」。在這裡，與小白的對話中，我經驗到的是——一個很有動能發展欲望、想和我進入猥褻關係的人，反而是我在我的恐懼想像中，閃閃躲躲，甚是狼狽。

凝視與遁逃

阿毛（化名）則並未進入警察—司法機制裡被懲罰，而是啟動了校園的輔導機制和捲入了網路、媒體既有的窺淫欲望。那羞愧是如此巨大，那一天我們在河堤旁，他還先買了啤酒壯膽，吞吞吐吐，後來是沒有停的說了一整夜：

某一年的暑假，在空蕩蕩的學校裡，阿毛把他一直想被綁的幻想付諸行動。夜晚他帶著繩子在校園裡找地方自縛，在綁縛中興奮、自慰，然而，幾次下來，隨著他的技術越來越純熟精進，有一次他將自己雙手分開綁住，卻搆不到也解不開，就這樣裸身在無人的宿舍房間裡，陷入動彈不得的窘境。阿毛拉扯繩子很久無法解開，只好大聲呼救，聽到的同學找宿舍管理員一起進來，用打火機把繩子燒斷，阿毛才因此脫困。

我有點好奇怎麼把自己綁到解不開，阿毛也說不清楚。我想像那畫面，如果事情到此為止，或許這個經驗給阿毛的感受可以是混雜著性踰越的刺激、被（同學、管理員）觀看的羞愧與快感；然而，管理員堅持他必須通報學校，而同學也開始上網討論起這件事，凝視的層級與範圍開始升高加劇，羞愧也越發沉重。網路上的熱烈討論引起媒體好奇，SNG車開進校園四處找人訪問，阿毛說到這裡

，幽幽的對我說：「我那個時候下定決心，如果我的名字上報，第二天我就自殺……怎麼可能還活得下去？」

有趣的是，阿毛面對學校的詢問、也為了要平息網路上的風波，他先是虛擬了一個「在校園遇到壞人被綁架」的故事應付趕到的教官，又在露出破綻後講述另一個「跟網友性邀約然後被棄置」的故事。阿毛自己也不太清楚為什麼在那種情況下他還不願意說出實話，他說：「事情其實就是這麼簡單，我只有讓你知道我也不知道，我就是沒辦法承認（是自己綁的），真的很難。」我則是認為，要將猥褻欲望推給壞人或他者，是容易的；阿毛要承認自縛，就等於是向大家宣布自己是主動且有「奇怪欲望」的人（而非受害者）。可見畏褻的羞愧作用力有多大，即便已經東窗事發、被拖出來、需要給一個解釋，都仍是難以坦承自己的獨特性癖。最後阿毛因為「損害校譽」被記過，由學校諮商師進行談話輔導。

阿毛的故事，讓我想到虐犬事件¹⁰。起初只是一件偷偷自爽卻弄假成真的意外，事件卻隨著當事人的難以面對自己、旁人的熱烈討論、網路上匪夷所思的猜想、行政／司法人員的處理，還有媒體進入的窺淫而發酵。我用「滾雪球的凝視機制」來描述這個發展——在阿毛生的存處境中，不同層級對猥褻的「看」法，隨事件發生的時序與被看的層級範圍提高，這些看法一層一層的黏附在事件上，使之越發離奇，而失卻原貌，看與被看者的畏褻——噁心、驚奇、恐懼——也一同加劇。

¹⁰ 2001年，廖姓電腦工程師與林姓大學生在拓峰網的另類聊天室，以「虐犬」和「奴隸」的暱稱相約，調教過程中以網綁加上塑膠袋罩住口鼻的方式，進行窒息式性愛，最後未能及時解開塑膠袋，導致林姓大學生窒息死亡。

被看的羞愧／曝露的快感：向外抵制的可能

被扔進司法體系的機制，被視為犯罪者來處理，這當然是很真實的懲罰，但是，後續發酵的羞愧則延續了痛苦：每一次上網、每一次走在校園、每一次回家、每一次在街上看到警察、每一次看到新聞出現類似的報導……羞愧不斷的被喚起，瀰漫籠罩在他們的生活世界，一種散布在空間中360度無死角凝視的想像，讓他們無所遁逃。

畏褻，是自己與自己，也是自己與他者，更是自己與世界的緊張關係；一如同志的暗櫃、出櫃與曝光等概念，這種緊張關係相當是視覺性的。「區隔」正是為了阻擋窺探、獵奇、譴責、噁心的目光。害怕自己的猥褻被自己、被他者、被世界看光，猥褻主體總要自問：「我如何被看？我如何不被看？我被如何看？我如何看自己？我又如何讓自己被看……」這些問題也都是我作為同志主體曾經或是到現在仍然需要不斷問自己的。我彷彿也被網友們感染了羞愧，一同低頭，又像是重溫了自己的恐懼。我把這些故事放在心上，不斷的思考。

然而，我使用「看／被看」的關係作為這些故事的軸線，除了確實貼近被壓迫主體的主觀感受之外，我還認為「被看」這個視覺隱喻，存在一種潛力，可提供（被壓迫之外的）其他解讀方式。對我來說，想像一個威權的凝視者，與之對抗，和想像凝視的目光無所不在、無處遁逃，同樣都無法真實描述這些故事。書寫這些網友的故事，分辨不同的自動化機制其中的作用層次，就看到主體能動的可能。這些故事裡，都有遭遇到某種凝視機制、要求坦露的片段：小白要應付警察的詢問、家人的責罵；阿毛要給學校、同學一個

交代。然而，在這些絕對不愉快的經驗裡，在看起來最被壓制無能反抗的景況中，他們都使用了各自不同的能力，在坦露裡選擇性的「曝露」。這是猥褻主體在看與被看的緊張處境裡磨練而成的能力。

問題就從「我如何被看」轉換成「我如何曝露」：露不露點？露幾吋？露給誰看？要挑逗的是什麼（能造成什麼作用）？使用「曝露」這個講法，是要重新看見主體的能動，試圖從無盡的向內自我擠壓中，找到一種向外觀看／抵制的可能。在「被看－羞愧」的隱喻裡，羞愧是一種極度向內壓制的痛苦狀態，是與世界隔絕的，隔絕本身就隱然帶有阻擋他者窺伺的意圖。在「曝露－羞愧」的隱喻裡，「羞愧」其實是主體與他者目光暗含的各種情感所共構而成。

記得十多年前，家父嫌我男子氣概不足，曾命令我只穿一條白色三角內褲，走到巷口雜貨店去買菸，作為陽剛的「鍛鍊」。熟識的雜貨店男老闆以一種混雜著吃驚又帶著笑意的目光看著我，沒多說什麼，我則是害羞低頭。現在回想起來，命令只穿內褲去買主人要用的東西，藉此造成奴的羞愧，是常見的SM玩法；只不過，在更早之前的臺灣、或是非都會地區，或許穿一條內褲在街上晃來晃去，是不足為奇，更不可能引發羞愧，成為調教。如今，乾淨明亮的便利商店取代了雜貨店，攝影機的監視目光更是散布在大街小巷，都市裡的可曝露空間越來越少了，也只有在這個意圖潔淨公領域、排拒裸露、充滿（色欲化）凝視的現代社會裡，曝露行為才能產生羞愧。將「羞愧作為一種調教」，拿來耍弄「羞愧作為一種處罰」，就能將羞愧放置成為看與被看的共構產物。

於是，猥褻主體身上的羞愧情感是重要的，因為羞愧之所在，即為凝視之所在，當他們意識到正是因為他者的窺淫使自己羞愧，羞愧就不再是「自己的」，就可能從自溺自傷的抑鬱狀態中釋放，不

再「見不得人」。回到猥褻的舊定義：「……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就能理解在「曝露—羞愧」的隱喻中，感到「羞恥」的，其實是旁觀的「一般人」。正是因為這些一般人無法處理被猥褻「侵害」所產生的羞恥感，才會出現「你真不知羞恥」、「我為你感到羞恥」等說法，並強迫猥褻主體應該低頭，感到羞愧。被強迫羞愧的猥褻主體，自然可以據此提出索求，要求「一般人」（更直接的說，可能就是正在閱讀、感到不適的你）面對自身的畏褻情感，面對自身的手足無措、噁心不悅或是臉紅心跳，並停止不當的投射與區隔、禁絕行為。

嘔出一反芻自己的褻

噁心是最直接與污穢想像連結的情感，也是最容易被標定、強加給一整個群體的特性，在歷史裡體現為「女體憎恨」和「同性戀恐懼」。噁心與猥褻的密不可分，揭示了「污穢的感染源」是猥褻主體需要在社會中被處理的最佳理由。這個意象的最大效果不是污穢，而是感染力——猥褻主體雖然是少數，但卻具有污染、蔓延、最終毒害整體的潛在傷害可能；這個想像將實際上相對少數、弱勢的「被壓迫群體」，建構成為有危險性需要迫切處理的「猥褻群體」。

然而，越是將噁心加給某些群體，就越展現了想隔離自己身上「某物」的欲望。Martha C. Nussbaum論證：「令人感到噁心」不應該成為法律對性的懲罰（即猥褻刑）判準：「噁心本身的思維內涵體現了巫術裡關於不潔淨的觀念，以及對純潔、不朽、擺脫動物性的無謂渴望。」我們太習慣將屬於自己的污穢和邪惡投射給猥褻他者，以噁心作為拒絕理解的防護機制，好讓自己保持（想像中的）潔淨

與良善。

猥褻的性強迫人回到自己肉身的動物性和不潔淨，逃避猥褻即是逃避人性，噁心意欲嘔出的，其實是自身必然的污穢。噁心就不該被當成一種道德情操的被侵犯反應，而應當是一種探索自身邊界的重要情感。

欲望，辨識路徑

我對於我情欲中的愉虐幻想一直很不能接受，它是見不得光的，我的第一個感覺是，這樣的自己是「噁心」的。看看中央性／別研究室的網頁，排泄戀分泌戀鞋腳戀肥胖戀屍生戀動物戀……我一直都知道我能接受這些「性解放」，但這個接受與「我能接受同性戀，只要他們不要愛上我」、「我能接受同性戀可是我覺得兩個男人做愛很噁心」的「接受」，又有多少不同呢？我能「完全的」接受我的情欲嗎¹¹？為什麼我會排拒自己的這個部分呢？

上述這段文字是節錄自2003年我的反思，現在看來是有趣的：為什麼一個認同自己是「同志」已經十年的主體，會重新對自己的情欲感到噁心？這個噁心又是什麼意思？

欲望需要特定的社會條件才能被命名。高中我的「同志認同」來自書籍裡的論述，我找到「同志」這個詞彙來標定我的身分，但其實在那青春校園純愛的暗戀關係中，是沒有性欲的——沒有性衝動、沒有性幻想——我僅是沉浸在對同學的迷戀感受，為其暈眩。記得那時同志雜誌《熱愛》剛創刊，我滿腔支持同運的熱血，總是從微薄的零用錢裡撥款購買，在上下學刻意穿著制服，在通勤的火

¹¹ 與非正典的性實踐者（愛滋的性、濫交的性、各種獨特性癖的性……）相處，如何對待自身的畏懼——恐懼、羞愧和噁心——是重要的。若沒有指認、通過這些情感，所謂的接受多半只是流於理智上的、議題式的接受，其實是相當不堪檢證的。

車上大剌剌翻閱。然而，吸引我的從來不是雜誌裡的男體，而是裡面知識性的文章。上大學之後，離家、住宿舍，又學會上網，才有機會接觸同志情色小說，進入我的性欲望辨識、發展、創造歷程。那是圖像影音尚未普及、情色文學仍然當道的美好時代（當然也沒有網路分級）。距離全台bbs站開始設立同志討論板（MOTSS）剛好過了三年，許多積累的能量紛紛迸發化作各式論述、交友、抒發、情欲文字，質量俱佳的一齊湧現。我遇見那個時代的集體欲望，不斷地淹沒我。

大約有60篇被稱作「情色文學」的短文，收錄在「臺大椰林bbs站」同志討論板精華區，是那個年代重要的集體「情欲資源」，吸引我反覆觀看、想像。在缺乏本土創作的當時，不少篇章是有心人士辛苦的翻譯成果，雖然這些文字收整在臺大的站台，但是發文來源其實相當廣泛，全台從南到北各公私立大學的學生都有份。那些統稱同志情色文學的篇章其實內容是五花八門、大異其趣，其中有五、六篇明顯是改寫自「日本男男SM」A片的劇情，施虐者對被虐者強制以鞭打、滴蠟、按摩棒等玩弄，藉此獲得快感，我為此著迷。但在當時的時空脈絡下，它們仍被當作「同志」情色文學，並沒有以「SM」、「性虐待」稱之，因此我仍把我的愉悅命名為「同志（性）欲望」，甚至沒有意識到其中的愉虐成分。

現在網路上的同志情色文學數量多了，分類也更加精細，看似各取所需，卻不再容易有以前那種混雜的趣味了。「同志」好像變乾淨了，許多非正典的經驗往更猥褻之處滑移。然而，欲望真的能被這樣簡單分類／割嗎？例如，在一篇以「父子」為題材的同志情色故事裡，可能存在父親與兒子的威嚴關係、兒子崇拜父親的心理狀態，可能觸及父子雙方的社會位置，故事可能是同時混雜各種欲望

的：調教訓練的、支配的、啟蒙的、孝順的、工人氣質的、大學生身體的、戀鞋襪內衣物的、氣味的、野外露營曝露的……一篇故事裡幾乎可以無限的辨識出各種「戀」，端看你的焦點為何。對於這樣的性文本，只用「同志」來標定，完全無法體現故事的欲望細微處；這種粗糙標定有時候是缺乏詞彙，有時候卻是一種安全的認同，以幫助我們維持自己的界限、不逾矩。正是欲望的複雜、有機、自我調節的故事性，使得我們得以選擇較安全的標籤（如異性戀、同性戀）來看待自己，而迴避其中的猥褻成分——直到「噁心」提醒我們，需要面對自己性幻想文本中的猥褻性。

欲望及其身體經驗，總是先於論述打造的「認同身分」；論述出現了，我們才有詞彙來嘗試標定經驗和固定欲望。然而，欲望拒絕被捕捉，嘗試分類其實是徒勞無功，*DSM-IV*的病理邏輯根本上無能處理其複雜性，自我認同也只是貼上一種暫時堪用的標籤。欲望其實更像是情色小說，以故事的形式隨行在身，在每一次的性活動中再現、被重寫或自行延異。如果要探究我對自己與他者的噁心如何被我撿回、挪移、轉化，我就是去欣賞、理解、感通這些情色故事，並且讓故事裡不同的、被壓制的猥褻能被說出。

被男人虐的男人

小翔（化名）是我在網路上試圖接觸獨特性癖主體遇到的第一位網友，關係一直維持到現在。在當時，我作為初進場的研究者，他著實滿足我許多疑惑和澄清一些想像。

小翔看起來瘦弱，是一位說話小聲、不太清楚的大學生，稱不上陽剛，但也難以被簡單叫做「娘」，他也跟某些（不論是渾然天成

還是刻意為之的)男同志表現出來的「女性化」不太一樣，這是我對他的第一印象。之後我們進入SM細節的討論，他已經有不少經驗，所以對於自己想要的、喜歡的被虐形式非常清楚。小翔說：「我喜歡被綁，然後被拷打。」他想要一種「堅毅不屈」的感覺，我是從這裡去理解他的欲望。一般來說，打屁股是最安全、不會受傷的動作之一，但小翔表示他寧願被打其他身體部位，因為「打屁股很像是在大人打小孩」，沒有那種面對各種刑罰、堅毅不屈的感受。此外，為了營造這種被刑求的(姑且稱之為)「陽剛」情境，他也不願意找女王來調教他，小翔說：「找女生拿鞭子打我，就是沒有那種感覺。」對他來說，女性比較像是情感的對象，所以他也會交女朋友，但想要成為堅毅不屈的被虐者，還是要上男同志聊天室找人。所以，你一定可以理解，在小翔去當兵的前夕，為什麼會開心的對我說：「終於可以去被訓練了。」

在男同志聊天室找人虐，小翔時常會遇到一個困難：他想要被男性虐打，卻不願意提供男主人人口交、肛交，也不願意被道具做肛門插入的調教。他說：「如果我會因為後面被塞跳蛋就爽，那就糟了(因為就變成同性戀了)。」對他來說，肛門(前列腺)快感是太接近男同性戀的(在他的想像裡，他還要娶妻生子)。因此，對某些虐玩與插入式性交並重的男主，小翔就不會考慮成為這種人的調教對象。

後來我又遇到了一些狀況類似的網友。阿酒(化名)，一個30歲的業務員，他說找男人虐玩他，會覺得很刺激，但女人總是柔性的、應該要被保護的，找女主人虐玩他，他會覺得很怪；反而他認為，或許可以嘗試由他當主人，找女奴來玩。阿酒常常哀怨的向我抱怨，找不到女朋友，後來我還真的幫他介紹了一位。我又認識了

小金（化名），由於已經有不少經驗，很快的我從他的語言、穿著和與我的互動關係裡，稍有「感覺」，我直接問他：「你是不是有女朋友？」小金也承認了。他想被虐的欲望，同樣不能從女性身上找到，但又因為和女友同居，會要求主人不能在他（身上）留下任何紅腫痕跡，小金反而可以接受被男主人用道具玩肛門，只要不是被真的男人的陽具插入就好。

欲望，意義無窮

面對小翔，我的學術好奇又出現了，我問他：「那你自己覺得你要叫同性戀？還是異性戀？」小翔回答：「這根本不重要了。」我這樣問是因為，小翔的狀況在同志認同理論中很容易被說成「找男人洩欲，勉強自己與女生交往」的「無法認同自己」的「男同志」；但真的進入他的欲望和幻想（fantasy），就只是面對不同的身體、不同的情境和不同的意涵，滿足不同的欲望，如此而已——性別、性別氣質、性傾向、性癖可以彼此脫鉤，卻仍保持一種情感與意義的複雜性。

進入這些欲望的理解，就不可能再粗糙的談論「奴性」或是「喜歡被綁的人都有某種心理特性」，以性癖形式的分類作為心理特質的假設。這種「獨特性行為－獨特性心理－獨特人格特質－問題人格特質」的論述形式，不只是背後存在的污名與矯正邏輯，造成對主體的壓迫，而是只要認真面對個人欲望裡的複雜獨特性，很快的，這些提問都會顯得極度天真。過去數十年，心理病理學家尋找「同性戀成因」所遇到的困難，都會在尋找各種「獨特性癖成因」裡重複發生。詢問「成因」，本身就是一個醫療矯正邏輯所衍生的發問

方式。我更想問的是：「什麼人，在什麼時間點，使用了什麼社會條件，辨識／標定自己的欲望，讓自己成為什麼樣的主體？」

我有一個印象最深刻的經驗是，同一個禮拜，有兩個網友不約而同的跟我聊到他們戀鞋襪的「成因」。一個20歲的大學生說：「在幼稚園的午睡時間，大家躺在地板上，別人的白色襪子和腳丫就在我的臉旁，聞得到中午的陽光，安靜的感覺，和氣味。這個記憶我後來一直會想起來。」另一個接近50歲的禿頭公務員說：「你知道以前人比較窮，會羨慕別人有新的白色球鞋，應該是這樣，所以現在我才會那麼喜歡鞋吧，哈哈，是一種補償作用。」我當然不是站在成因的思考裡去聽和理解，而是欣賞他們如何剪裁、如何使用自己的經驗，以一種看似成因的說法，其實發揮了自我詮釋欲望的功能。這兩段描述的對照，也出現兩人階級、歷史位置的差異性，這同時會成為（也豐富了）他們性幻想、性操作的細微差異。

與這些猥褻主體的相遇，讓我了解，要破解與畏褻相關的噁心不悅，就必須逆勢操作——不以「隔絕」作為處理猥褻的方式，而是要返身進入欲望的細微之處，進行情色文本與其意義的探究理解。在我的經驗中，不論是涉及排洩、分泌物的「原始噁心」，或是其它與非正典、壞性有關的「次級噁心」，都不是理所當然，而是可質疑、可理解的¹²。在反芻猥褻的歷程裡，猥褻他者的情色文本會成為主體重要的情欲資源，主體自身的噁心感也會發生質變，進一步遏止猥褻化他者的慣性，將自己的「褻」收納回來。

療欲—沾染不潔

¹² 現在再重看「排洩戀分泌戀鞋腳戀肥胖戀屍生戀動物戀……」，確實我的噁心不悅不再留存，取而代之的是長出更多欣賞能力。

到目前為止，我討論了恐懼、羞愧和噁心。畏褻情感雖然多種多樣，但都共享了這幾項特性：

- 一、畏褻不是個人內在的情感，而是有其社會性的結構根源。畏褻要能在主體身上發動、作用，與主體在性階層的位置有關，也就是說，主體必須要先被標定為「猥褻」。
- 二、畏褻不是單獨屬於骯髒主體的情感，在區隔潔淨／骯髒的機制裡，畏褻是二者的互動共構而成。因此，潔淨主體無法撇清關係、自以為與畏褻無關，而必須檢回自己投射出的畏褻情感。
- 三、畏褻不是區隔、否定性的情感，而是看見與探索自身猥褻性的線索。畏褻所「畏」之「褻」，是自己意圖隔絕、卻屬於自己身上的「褻」，因此可以成為與自身猥褻性、與猥褻他者連通的動能。

不同於主流心理治療去脈絡的問題化畏褻，並將這些「負面情緒」視為需要消除的症狀，我認為：與畏褻主體工作是要讓個體承認自己的猥褻，也懂得他者的猥褻，還能夠相互連通參看，在理解中轉化自身的「畏」與「欲」；這不是消除畏褻，反而是猥褻化自身的主體發展，也可稱之為一種「沾染不潔」的「療欲」方向。

「治療」的基進可能

作為一位心理領域的性助人工作者，我在馬庫色的〈對新佛洛

伊德修正主義的批判>一文¹³中找到許多啟發。馬庫色從社會批判的角度繞過來提醒我「欲望」在「治療」中的關鍵位置，這段討論相當精采：馬庫色認為，與新佛洛伊德主義所謂的「文化—社會層次」的「修正式」新精神分析相較之下，佛洛伊德理論中被稱作「生物學層次」的性本能說反而更加「文化」、更「社會學」，同時也更加批判，因為，本能欲望是往人類需要的普遍滿足（包含個體自由）邁進，要求人脫離被壓迫的現狀。因此，削弱精神分析中的欲望理論，就勢必削弱它的社會批判功能。

馬庫色指出精神分析作為「治療」方法的兩難困境。「如果肯定了病人對幸福的欲求，就會加劇與一個只允許有限幸福的社會之間的衝突，而且如果進一步暴露出（為得到幸福而必然觸犯的）道德禁忌，則會將這個衝突延伸為對社會核心價值的攻擊。像這樣（引發衝突或甚至攻擊主流）的治療還是可行的，只要寬容仍是這個社會中的人際、經濟、政治關係裡的基本構成部份。但當社會沒法繼續擺出寬容的姿態時，它必定危及『療癒』的概念本身，甚至危及精神分析的存在。」（中譯182頁，英文223頁）*」佛洛伊德指出文明與欲望之間的張力，馬庫色則看見（肯定欲望的）治療與（限制欲望的）社會之間的衝突，他認為，為了因應這個治療的困境，新佛洛伊德陣營的修正主義者提出了其它的治療目標：潛能的發展、

¹³ 此文收錄於：馬庫色，《愛欲與文明：對佛洛伊德思想的哲學探討》附錄，黃勇、薛民譯，上海：上海譯文，2008。177-205頁。英文Herbert Marcuse, *Eros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2): 217-251.

* 編者註：此處修改了黃勇等人的翻譯。馬庫色的這段話之脈絡是說：只有在一個寬容的社會中，治療者與病人間才可能有解放性質的寬容。治療者對病人觸犯社會道德禁忌的態度是寬容的，但是在治療者的寬容態度背後，隱藏了治療者對於布爾喬亞社會或道德禁忌的尊重（以上是來自佛洛姆的見解）。但是若要肯定病人對於幸福的欲求，而又不能與社會衝突、不挑戰道德禁忌，那麼就必須重新定義「個人幸福與人格健全發展」，使之和社會主流價值一致。這樣一來，對幸福的欲求就不會變成對社會的批判。

人格的完整、個體的實現……然而這些「人格」、「實現」都是根據現存文明中（允許，甚至鼓勵）的可能性來界定的，「療癒」就等於是讓欲望成功順從社會，結果療癒的個體也就成為異化的個體¹⁴。「分析學者與病人分享這種異化，這種異化通常並不明顯的表現出任何精神官能症，反而是『心理健康』的標誌…確實，人格並沒有消失，而在繼續成長。甚至還得到培養和教育，但其教養方式已經不同，這種方式使人格的各種表現能完全適應並維持社會所需的行為和思維模式，因此這些表現必將抹殺個體性。」（中譯188頁，英文230頁）

馬庫色認為，對抗這種異化的根基，就在每個人身上的（獨特）欲望，因為：「有機體在想解除張力、要求滿足、休息和承受的持久衝動，將表現出一種截然不同的『基本』方向。」（中譯190頁，英文232頁）馬庫色的論述是清楚的：使用生物本能的「基本」，來對抗各種「心理健康」理論裡的「基本需求」。我以「性助人」取代「助人工作」¹⁵，以「療欲」替換「療癒」，正是由此脫胎而來。

因此，在馬庫色的理論中，治療師也應該依據（非性器中心的）多種情欲樣貌，重新打造一種治療目標，甚至是本體論。他看到

¹⁴ 想了解異化，最簡明的入門是馬克思的《1844年經濟哲學手稿》，台北：時報文化，1992。由於是手稿形式，並不難讀。此外，對於心理學背景的讀者，可再多參考佛洛姆的《馬克思關於人的概念》，徐紀亮譯，台北：南方，1987。佛洛姆的左派背景，是重要卻在臺灣歷史中被刻意忽略的，在這本書中，他把異化的心理狀態描述得很清楚。

¹⁵ 從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中查詢，「助人工作」這個詞彙最早出現在1986年，是編製「助人工作者職業倦怠量表」，在這份論文中將助人工作定義為三種社群：教師、輔導人員、社工員（目前臺灣使用助人工作者一詞，主要是指心理師和社工師）。有趣的是，助人工作起初就與倦怠連結，部分原因自然是助人工作普遍性的超時與低薪，但更關鍵的是「助人」的價值觀與一般社會系統的工具理性邏輯並不一致，然而諷刺的是，助人工作的目標卻是要案主「適應良好」。正如馬庫色所言，助人工作（包含心理治療）是社會限縮與個體欲求幸福的矛盾衝突點，談「性助人」，則更是激化了此一衝突。

SM實踐與心理治療的內在衝突：「很難把施／受虐的趨勢與心理健康的進步方向相聯繫，除非對『進步』和『心理健康』的概念重新規定，使它們的涵義迥異於在社會秩序中所具有的涵義。」（中譯190頁，英文232頁）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施／受虐的欲望與其實踐形式，反而可能回過頭來，幫助我們重新想像另一種基進的心理健康。

性與欲望的猥褻狂想

面對畏蕩，我們需要一種「猥褻化」自身性和欲望的想像力——必須要從本質上肯定「各種」愉悅，特別是「壞的」性愉悅，將之視為「基本健康」的主體發展。當各種非正典、猥褻的性（以及性主體）故事出土，就能將性從固定的樣式和談論方法中解放出來，甚至把危險／安全的性都納入玩耍創造的空間中。我要使用網友小乖（化名）的故事，來說明此一概念：

小乖是一所私立學校的男大學生，是我在進行理解SM欲望的行動實驗時所認識的網友。在多次對話中，我慢慢摸清楚他的欲望，和他想要的「性」。我們正式見面時，還發生了一段有趣的插曲：

當小乖知道我在愛滋領域的工作，他的臉色變得非常難看，彷彿要哭出來一樣，哀求我一定要我告訴他我是否為愛滋感染者。按照我的工作習慣，我不會輕易給出是否為感染者的答案，反而是會繼續執拗的追問背後的焦慮。小乖後來慢慢告訴我，他曾經有一段時間對愛滋「怕到不行」，後來去看了精神科，花了兩年才慢慢地走出來，他「超怕又回到那段時間」。我們認識到現在幾年，雖然關於他的獨特性癖、欲望可以無話不談，但關於這段恐愛經驗，小乖一直不願再回想。

然而，當我開始了解他的「性」(sexuality)，我懂那和他的恐愛焦慮是相連的。小乖喜歡玩被綁架的遊戲，過程大抵上是「約在偏僻的地方，用手銬反綁、膠帶貼嘴再戴上口罩安全帽，然後被押進空屋」，實際上不需要有插入的性，只要「穿襯衫或高中制服，被綁緊，棄置在空屋裡一整天，偶而主人走進來，任意玩我的身體，拍我被綁的樣子就好。」

對小乖來說，這就是他理想的性——沒有插入／被插入、沒有口交／被口交，只玩上半身，連衣服都不用脫，隔著封口的膠帶接吻，也不會碰到口水。我聽完只是讚嘆：「這大概真的是『100%』安全的性行為了（除非你堅持一定要有生殖器碰觸才能叫做性行為），當真是滴水不漏。」我欣賞著他個人的獨特欲望和恐懼交織，轉化調動成他的「綁架遊戲」（因為是綁架，最好還是用封箱膠帶捂嘴才有感覺）且成為他的欲望出口。我同時也跟著興奮起來，覺得性衛教把「性」說的太小了。隨著認識越來越多不同性癖、欲望的主體，我就想像，談到安全性行為，應該來體驗開發身體、心理各個部位的各種快感，那麼多（應該說是無限多）種超級好玩又有趣的性，都超級安全。同時以戲謔將猥褻設計進情欲活動，也才能讓猥褻原本的重，轉化為輕盈。這種猥褻的愉悅／踰越有其政治性：「性」穿透了不同的猥褻主體，在各自的身體上說話、看見彼此。當性從生殖器中心拉開、猥褻性主體能被看見和肯定，我們才有空間能想像一種非正典的性。

我這一串朝向猥褻挪移的行動，起初是試圖再梳理盤整我與這些不同猥褻之間的關聯，對峙自身的恐懼，也確實回過頭來改變了我看待自己身體、欲望的方式。

正是因為曾經被放置在猥褻主體的位置上，也看見我的生命裡

，作為同志曾經被標定、被對待的經驗，以及積澱在我身體裡、在群體中自動化的自我隔離與恐懼；我就相信，基進（radical）的運動取向，更是要能夠面對個體生命基底之處——欲望、勞動、情感——的種種恐懼、壓制與結構性的畏褻，而不是只有政治正確的宣稱。因此，以排除猥褻來取得「認同」的「認同政治」，實際上是「去政治」的。那麼，或許性助人工作者的助人行動，不過就是極力掙一個猥褻欲望可以發展的社會空間，如此而已。